**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體育獎學金實施要點**

97.02.27 97年2月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98.10.20 98年10月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1.06.26 101年6月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2.10.22 102年10月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一、　　本校體育獎學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係依據本校體育實施辦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二、　　適用對象：

以在本校正式註冊在學之學生為限。

三、　　授獎等級及金額：

 (一)本校運動選手參加奧運會、世界大學運動會、亞運會，成績優異者，除記功外，並酌予發給獎學金，其標準如左：

第一名：二萬元。

第二名：一萬八千元。

第三名：一萬六千元。

第四名：一萬四千元。

第五名：一萬二千元。

第六名：一萬元。

第七名：八千元。

第八名：六千元。

(二)本校運動選手參加由全國性單項協會主辦，及大專體育總會主辦之個人賽，成績優異者，除記功外，並酌予發給獎學金，其標準如左：

1、破全國紀錄、破大會紀錄：二萬元。

2、成績優良：

第一名：一萬二千元。

第二名：一萬元。

第三名：八千元。

第四名：六千元。

第五名：五千元。

第六名：四千元。

第七名：三千元。

第八名：二千元。

(三)本校運動選手參加由全國性單項協會主辦，及大專體育總會主辦之團體賽，成績優異者，除記功外，並酌予發給團體獎學金，其標準如左：

1、人數十人以上(包括十人)：

第一名：五萬元。

第二名：四萬元。

第三名：三萬元。

第四名：二萬元。

第五、六名：一萬元。

第七、八名：八千元。

2、人數九人以下：

第一名：三萬元。

第二名：二萬元。

第三名：一萬元。

第四名：八千元。

第五、六名：六千元。

第七、八名：四千元。

(四)本校運動選手參加由全國性單項協會主辦，及大專體育總會主辦之區域性個人賽，成績優異者，除記功外，並酌予發給獎學金，其標準如左：

 1、破大會紀錄：一萬五千元。

 2、成績優良：

第一名：九千元。

第二名：八千元。

第三名：七千元。

第四名：六千元。

第五名：五千元。

第六名：四千元。

第七名：三千元。

第八名：二千元。

(五)本校運動選手參加由全國性單項協會主辦，及大專體育總會主辦之區域性團體賽，成績優異者，除記功外，並酌予發給團體獎學金，其標準如左：

1、人數十人以上(包括十人)：

第一名：三萬五千元。

第二名：三萬元。

第三名：二萬五千元。

第四名：一萬五千元。

第五、六名：八千元。

第七、八名：六千元。

2、人數九人以下：

第一名：二萬五千元。

第二名：一萬五千元。

第三名：八千元。

第四名：六千元。

第五、六名：四千五百元。

第七、八名：三千元。

(六)本校運動選手參加由縣市單項協會主辦之個人賽，成績優異者，除記功外，並酌予發給獎學金，其標準如左：

1、破大會紀錄：一萬元。

2、成績優良：

第一名：七千元。

第二名：六千元。

第三名：五千元。

第四名：四千元。

第五名：三千元。

第六名：二千元。

第七名：一千元。

第八名：五百元。

(七)本校運動選手參加由縣市單項協會主辦之團體賽，成績優異者，除記功外，並酌予發給團體獎學金，其標準如左：

1、人數十人以上(包括十人)：

第一名：二萬五千元。

第二名：二萬元。

第三名：一萬五千元。

第四名：一萬元。

第五、六名：六千元。

第七、八名：四千元。

2、人數九人以下：

第一名：一萬五千元。

第二名：一萬元。

第三名：六千元。

第四名：四千五百元。

第五、六名：三千元。

第七、八名：一千五百元。

四、申請條件：

(一)須代表本校參賽。

(二)須為實際參賽隊（人）數前百分之五十之得獎者。

五、申請程序：

(一)申請時間：競賽結束後兩週內向體育運動組提出申請。

(二)檢具文件：檢附申請表、競賽內容及成績證明等相關文件影本。

(三)資格審查：由體育運動組長及全體體育教師共同審查與確認賽會等級與成績。

(四) 記大功以上之獎勵，須提報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五) 提報學生事務處審核，經學生事務處或獎懲委員會通過後，陳校長核定。

六、　 經費來源：由本校就學獎助金專帳支應。

七、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辦單位 | 體育運動組 | 承辦人 | 陳志忠 | 定（修）定日期 | 101.06.26 |
| 1.目 的：增強學生健康體格，培養樂觀進取精神，激發愛校榮譽向心。2.適用範圍：在校學生。3.辦理業務：體育獎學金作業流程。4.作業流程圖： |
| 流程圖 | 權責單位 | 辦理期程 |
| 學生申請體育獎學金學生參賽結束後二週內提出申請檢具申請表及成績證明體運組審查賽會等級與成績審查通過1. 提報學生事務處審查
2. 提報學生獎懲委員會審查

審查通過陳 校長核定1. 體運組依核定文處理簽領獎金獎狀
2. 生輔組依核定文處理記功嘉獎事宜

於公開場合頒獎結案 | 體運組競賽活動負責人 | 十八週內 |
| 5.作業內容說明：6.備註EX：參考資料 |